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元环许准〔2023〕12号

元谋县水务局：

你单位提交《元谋县西片区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元谋县元马镇、平田乡、新华乡、黄瓜园镇、物茂乡，占地面积 21052m^2 。项目总投资 800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6.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3%。本项目共计建设 5 座水厂，其中：新建水厂 3 座，扩建水厂 2 座。虎溪水厂（新建 $700\text{m}^3/\text{d}$ ）、龙山（新建 $2800\text{m}^3/\text{d}$ ）、华竹水厂（新建 $1100\text{m}^3/\text{d}$ ）、新华水厂（现状规模 $1300\text{m}^3/\text{d}$ ，扩建到 $2400\text{m}^3/\text{d}$ ）、凤凰山水厂（现状规模 $923\text{m}^3/\text{d}$ ，扩建到 $5123\text{m}^3/\text{d}$ ），凤凰山水厂、新华水厂的扩建在现有基础上分别增加 0.193hm^2 、 0.0625hm^2 占地。保留并沿用现有办公生活区、清水池、净水设备等设施，新华水厂新增回用水池、污泥干化场、一体化净水设备及加氯加药间等设施；凤凰山水厂排泥、排水系统依托现有坝塘，新增一体化净水设备及加氯加药间等设施。

二、审批意见: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目标。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和运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设计方案、规模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运行。

三、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优化项目布局。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布局,减少生态环境破坏面积。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不利影响。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期洒水、物料采取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优化环保设施设计管理;施工产生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清运,妥善处理。

(三)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农田。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把环境保护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规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才重新开工,须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2023年12月20日



本决定书一式十一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二份，抄送八份
抄送：元马镇、黄瓜园镇、平田乡、新华乡、物茂乡人民政府、
元谋县城乡和住建局、执法大队、云南凯风安全环保技术工程有
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